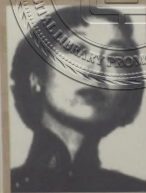


现代

名家名作全集





现 代 名 家 名



时代文艺出版社



彼岸与此岸之间

孙中田

1

许地山(1893—1941 落华生),是五四以来的老一代的著名作家之一,他开始创作,正是中国文学从传统走向现代的新的历史时期。如果说,鲁迅以它的《狂人日记》开拓了文学历史的新纪元;那么这时期优秀的作品尚且不多。正是在这个时期,许地山参加了文学研究会的创始工作。1921年《小说月报》革新后,他便连续地发表了《命命鸟》、《商人妇》、《换巢鸾凤》等小说。不久,小说集《缀网劳蛛》(1925)和散文集《空山灵雨》(1925)问世。他的作品,在社会上产生良好的影响。沈雁冰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一集·导言》中说,落华生和叶绍钧、王统照同是在“民国十年到十二年的文坛上尽了很大的贡献的”。郑振铎认为,“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四一年的二十多年里,他的创作无疑是中国现代文学上耀目的光辉”⁽¹⁾。

是的,在五四时期的作家中,叶绍钧是以冷静地谛视人生,客观地、写实地描写灰色、卑琐的人生而引起人们关注的;而王统照则以爱与美的强调唤起解读者的共鸣;许地山的作品却独树一帜,以“耀目的光辉”令人耳目一新。他既不像叶绍钧、王统照那样憧憬着理想的天国;也不像庐隐那样的苦闷与焦灼,而是大多在恋爱的外衣下,放进了他的人生观。这种人生的哲学具有着多元的文化意蕴,浓染着佛道乃至基督教的宗教精神。这种宗教

的意蕴构成作品中的整体的文化氛围，也常常是他的人物的心灵依托。在《命命鸟》中他的人物就手里拿着《八大人觉经》，壁上挂的都是释迦应化的事迹，整日里生活在佛教的法轮学校里。更为重要的是，作家从生活的原点中汲取了艺术养料，而渗透着自己的人生哲学。有人说在他的作品中是把“儒家的义、佛学的慈悲和基督教的博爱混合在一起”的⁽²⁾。他对宗教的文化意蕴有所吸取，有所扬弃，转化为人生观、伦理观与心理情态。佛教的经义认为人世间充满了生与死的苦难，它属于此岸世界；因此要超越生死的境界，达到彼岸世界。许地山初期的作品《命命鸟》中不无这种因素。敏明与加陵便是如此。他们为了厌弃世间的苦恼，双双携手“走入水里，好像新婚的男女携手入洞房那般自在，毫无一点畏缩。在月光水影之中，还听见加陵说：‘咱们是生命的旅客，现在要到那个新世界，实在叫我们快乐得很。’”这无疑是一种对彼岸世界的玄想。如果说，这在当时对于封建的教义也不失为一种反拨的话；这各所谓的抗争显然也是消极的。不过，就是在这一年，他所发表的《商人妇》则另具新意。作品中的惜官是被丈夫遗弃，并且被骗卖给印度商人，印度商人死后，她不堪家族间的种种欺压，离家出逃。罹尽种种磨难，却并无丧失对生活的信念。别人说她的命运实在苦，她反而说：“人间一切的事情本来没有什么苦乐底分别：你造作时是苦，希望时是乐；临事时是苦，回想时是乐。我换一句话说：眼前所遇到的都是困苦；过去、未来的回想和希望都是快乐。”总之，在她的人生哲学中，“要把眼前的事情看开”。因此，她排除了彼岸世界的空灵的梦，而执著于此岸人生的拼搏。《命命鸟》与《商人妇》以不同的生活信念，潜隐在许地山早期的作品中。

在我看来，许地山对于人生更为豁达、执著的态度，更为深

沉地反映在他二十年代末到三十年代的作品中。这些作品粗粗的数来，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对现实的揭露与针砭的内蕴。这自然是一种负面的人生，但作家认为这种“不道德的事实”却可以使鉴赏者“见不肖而自内省”。有人说，这可能是作家所不擅长的，但却是作家所不能不为的。这是一种社会的责任感的趋动的结果。如《危巢坠简》中的《在费总理底客厅里》、《三博士》等等。值得注意的是，作家本人是一个留学生，但他对一些留学生现象，却是并不认同的。这从那挖空心思写出来的学位论文《麻雀牌与中国文化》、《油炸烩与烧饼底成分》等命题中便可见一斑了。至于那位“前清监生，民国特科俊士，美国乌约克柯兰卑阿大学特赠博士，前北京政府特派调查欧美实业专使随员，甄辅仁”的名片，便使人感到特别的新鲜。倒是吴先生说得透底：“这人我知道，却没见过。他那里是博士，那年他当随员到了美国，在纽约住了些日子，学校自然没进，他本来不是念书的。但是回来以后，满处告诉人说凭着他在前清捐过功名，美国特赠他一名博士。我知道他这身博士衣服也是跟人借的。你看他连帽子都不会戴，把穗子放在中间，这是那一国的礼帽呢？”

与上述情态相悖，另一类作品则是正面的道德的宣示。在这里，既可以看到作家的伦理观，也可以看到作家泛化了的宗教意识。显然，这里是把佛教的慈善，基督教的博爱人间化了。同时也注入了五四文学中的平民意识。这里倾泄的是一种真情的“此岸”精神。久经传扬的《春桃》便大抵如此。自然，在这篇小说中，人们也许最初意识到的是它对传统的伦理习俗的反叛意识，然而更为重要的显然她那种兼容的爱与亲和慈善的博大胸怀，或者是二者的复调。像春桃这样的事迹，在中国不能说是绝无仅有的（据我所知，在北方的山区中这样的婚姻形式是存在的）；然而，它

的精神却是许地山独特的发现，她一方面和苦难与共的刘向高结成特殊的因缘；一方面又迎来了失散后残废的丈夫，对于一个下层的劳动妇女，这时候她所选择的不是理念上的道德规范，而是生活。“爱只是感觉，而生活是实质的，整天躺在锦帐里或坐在幽林里讲爱经，也是从皇后船或总统船运来的知识。春桃既不是弄潮儿底姊妹，也不是碧眼胡的学生”。她的生活中自然有情，更加有义。她像小院里的晚香玉一样，以自己为纽带构建成这个一女两男的别样的家庭。这也许正是许地山式的宗教人间化的艺术结晶。

2

作为一个小说家，许地山在现代小说史上另一个“耀目的光辉”，是他的异国风情。他虽然也写过北方地域色调的作品，但异国的氛围是浓郁而引人的。沈从文说：“在中国，以异教特殊民族生活作为创作基本，以佛经中邃智明辨笔墨，显示散文的美与光，色香中不缺少诗，落华生为最本质的使散文发展到一个和谐的境界的作者之一。”“作者用南方国度，如缅甸等处作为背景，所写成的各样文章把僧侣家庭、民族风物，介绍得那么亲切。在作品中咖啡与孔雀，佛法与爱情，仿佛无关系的一切联系在一处，使我们感到一种异国情调”⁽³⁾。有人说这给他的作品以传奇的色彩。在我看来这似乎当从他的生活原点中加以解读。如所周知，许地山是祖籍台湾省的作家。爱国的信念使他的父亲在他童年时代便落籍于福建省的龙溪（即今漳州）。1912年任教于福建省立第二师范；次年便赴缅甸仰光中华学校任教师，1915年回国。此后，他还曾到过美国的哥伦比亚大学和英国的牛津大学学习。也到印度这个佛教的古国进行访问。仰光的瑞大光宝塔，风光旖旎的绿漪湖，金碧辉煌，灿烂阅目。仰光的夜是迷

人的。月华如水，洒满人间大地。各种热带的花木在银色的光波中超逸妖娆。许地山是一个内向性格的人。在异国他乡，他不仅领悟着自然风情；更为重要的是用心体察着人生的奥秘。他把自然的律动与生之苦闷，结构起来。这现实是实验的，更是一种生命精神的体验。这种生命体验使得他在作品中生成一种深沉的力量。由是，我们不妨说，异域情怀，在他的作品中，构建成互补的两重特征。一是那种异域风光，给予他的作品的是自然的底色，也是社会的底色。这种底色与人物的生活天地浓烈地织成一种“神话”的世界，化成互为表里似的氛围。它是传奇的，又是本真的。是异域的，更是人物的。试看《醮明天女》中的这段叙述：

我的家在旁遮普和迦湿弥罗交界的地方。那里有很畅茂的森林。我母亲自十三岁就嫁了。那时我父亲不过十四岁。她每天要同我父亲跑到森林里去，因为她喜欢那些参天的树木，和不羁的野鸟和昆虫的歌舞。他们实在是那森林的心。他们常进去玩，所以树林里的禽兽都和他们很熟悉。鸚鵡衔着果子要吃，一见他们来，立刻放下，发出和悦的声问他们好。孔雀也是如此，常在林中展开它们的尾扇，欢迎他们。小鹿和大象有时嚼着食品走近跟前让他们抚摩。

这里的森林、小溪、棕榈、鸚鵡、孔雀、小鹿和大象所构成的传奇式的王国，实际上都是作为人物的活动天地而出现的，是自然景观，也是社会景观。它们以异域的风情构成作品的底色。这是自然天性的涂抹，它以深厚而又凝重的氛围，给予解读读者以浓厚的光泽。

然而，这种底色还只是它的表象世界。就它的深层意蕴来说，无疑地是作家的生命体验。因此这种自然的律吕，佛国的天香与作家的心理奥秘会构成浑然一体之势。如所周知，生活对于一个作家来说，只是作家艺术创造的一个原点。生活不是抽象意义上的泛指，而是进入艺术家感知领域里的那一部分现实。艺术家的构思，包蕴着内部经验、外部经验、个人经验、群体经验乃至民族经验等等。是在这一基础上向艺术世界的一次远行。许地山的异域体验，正是如此。事实上，他在缅甸期间，就在寻求着宇宙和人生的秘密。他对朋友说：我“弄不透生命是怎么一回事”，他在不断地思索着生、死、爱、恋之谜。也许正是这样，使他在燕京大学学习时，被同学视为怪人。据说其怪有三：一是天天在写梵文；二是不修边幅。每天总是穿着下缘毛边的灰布大褂，头发留得很长；三是吃窝窝头不吃菜而蘸糖。这使得他独来独往，落落寡合，被称为“许真人”⁽⁴⁾。这种怪，似乎和传统的名士风度并不相同；却从中可窥见几分道家的风骨和我佛态势，是苦苦的内心体验与人生奥秘探求的一种折射。循此，在燕京大学文学院和宗教学院毕业后，又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宗教史和宗教比较学，后来转到英国牛津大学仍然研究宗教史和印度梵文及佛学。这期间，曾以《道教思想与道教》的论文在伦敦举行的帝国宗教大会上做了报告，后来收入《帝国的宗教》一书出版。此后，关于宗教的著作有《道教史》（上）、《道藏子目通检》、《大乘佛教之发展》等等。可以说，宗教的神思构成他的人生体验的奥秘。由是不妨说，许地山作品中的异域情调，是与异国风情、宗教习俗以及宗教信念，浑然一体的。“他谨言慎行，若彬彬儒者；他奉佛唯谨，于佛大有缘法；他深通道家三昧，是道家良弟子；他注籍于基督教，是标准的基督教徒。亦儒、亦佛、亦道、亦基督”⁽⁵⁾。他

的《春桃》是在赴印度的途程完成的。这篇作品表层脱去了宗教的外衣，然而那神思依然为仁慈与博爱的观念左右着。因此，当我们解读许地山作品的异国风情时，是不能只就他的异国风光的表征，为终结的。可以说，这种异域情趣是自然的律吕，佛国的天香，儒道交融，生命体验的统一。

3

应该说，许地山的艺术活力，与他的故事的叙述情景是分不开的。记得沈从文在《〈月下小景〉题记》中曾不无感慨的说：“中国人会写‘小说’的仿佛已经有了很多人，但是很少有人会写‘故事’”⁽⁶⁾。在我看来，许地山便是擅长写故事的作家之一。这可能是文如其人的缘故吧！老舍在一篇五千多字的悼念许地山的文章中，曾七次提到许地山讲故事的特长。比方说，他有学问而没有架子，在朋友面前可以滔滔不绝地讲出许多有趣的故事，从村夫走卒的俗野，高飞到学者的深刻高明，村的雅的都有，有时是脱口而出的笑话和戏谑，谈起来一整天并无倦容，听的人也一整天不感疲倦⁽⁷⁾。在他的作品中，故事性也随处可以感受到。由于贪恋于故事情节的完整，有时可能感受到他的小说有些拖沓，有些“弯弯绕”，但他的小说确实是不温不火，有着徐徐道来的功夫。有人说，在五四以来的小说中，曾经出现过情结简化，思想深化的态势，那么许地山的小说恰恰补正了这种趋势。他的故事中曲折而多波澜。有着“峰回路转，有亭翼然”的景观。如果和现代小说比照，不完全的叙述，似乎已构成一种艺术魅力，那么许地山的小说显然在以完全的叙述见长。以《枯杨生花》为例。这里开头讲的是云姑婆媳找久不归来的儿子金成仁的事。出外以后，波澜叠起，儿子不仅不见，儿媳妇后又在风浪中遇难。到这

里一个悲剧已成定局。然而，云姑却被救助在一位朱老先生的家里。于是峰回路转，在这里也得以遇到年轻时的恋人思敬，从中引出一桩云姑年轻时跌宕起伏的恋爱故事。这可以说是故事中的故事，或者说是A、B故事的重叠与延伸，正是如此，故事由悲剧而转化为喜剧，构成了大团圆的结局。值得注意的是，在故事曲折演进中，精巧的细节，都是不容放过的。例如，由于寡居的云姑的儿子很像思敬因此引起许久闲话；而后来思敬的儿子砺生又很像云姑的儿子金成仁，这就构成了故事前后的结构的纽带，于是整个的故事才得以贯穿起来。从中可见，许地山在细微中结构故事的本事与审美特征。

许地山是以小说展开他的创作生活的，与此同时也不断地以小品文、散文诗的样式进行创作。后来结集为《空山灵雨》便是它的结晶。而这又是和作家的多种艺术融会在一起的。作为一个作家，许地山不仅是智慧的，同时也通晓音律，会弹琵琶。正是如此，在小说创作中，他也不断地把散文的叙述与诗乃至音乐结合起来，造成一种互补的艺术表现智慧。我们从《命命鸟》、《换巢鸾凤》、《缀网劳蛛》和《黄昏后》中都有可以看到这种印迹。这些诗曲或歌谣，有些是和作品的内蕴贴得很紧的，或者具有现代影视中的主题歌的特征。例如，《缀网劳蛛》中开端就是：“我像蜘蛛，/命运就是我底网。/我把网结好，/还住在中央。”等多节的诗章便是如此。有些作品，显然又是与音乐俚曲结合起来的。借助音乐语言的诗的艺术张力，把小说的叙述与音乐的抒情交糅起来造成独特的艺术效应。《换巢鸾凤》中一曲抑扬的“奥讴”，则把主人公祖凤与和鸾的情丝紧紧地糅和起来。

总之，当我们走向许地山的艺术世界时，宗教文化的氛围会扑面而来。它是自然的也是社会景观，是作家的外部体验；也是

一种内部体验。它时时在变动着，从一个玄虚的彼岸世界，走向坚实的此岸的人生。这人生由于充满了荆棘，因而也显得更为丰富。希望对于他的人物来说，毋宁是一种艰苦的考验，然而，她（他）们却像《缀网劳蛛》中的尚洁所说：“我像蜘蛛，命运就是我的网。蜘蛛把一切有毒无毒的昆虫吃入肚里，回头把网组织起来。它第一次放出来的游丝，不晓得要被风吹到多么远；可是等到粘着别的东西的时候，它底网便成了。”这种切实运作的精神构成他的作品的生命或动力。而异域的情怀，则赋予他的作品以光、色和审美的特征。

(1) 郑振铎：《许地山选集·序》198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版第4页。

(2) 《陈平原小说史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3) 沈从文：《论落华生》，《沈从文文集》，花城出版社1984年版第103—104页。

(4) 见宋益乔：《追求终极的灵魂——许地山传》，海峡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5) 同上，第90页。

(6) 《沈从文文集》，花城出版社，1984年版第43页。

(7) 参见《敬悼许地山先生》，收《文人画像》三联书店版。

目 录

命命鸟	(1)
商人妇	(18)
换巢鸾凤	(33)
黄昏后	(59)
缀网劳蛛	(71)
无法投递之邮件	(90)
海世间	(108)
海角的孤星	(111)
醍醐天女	(116)
枯杨生花	(122)
读《芝兰与茉莉》因而想及我的祖母	(140)
慕	(153)
债	(157)
万物之母	(160)
藤萝	(163)
银翎的使命	(166)
补破衣的老妇人	(169)
再会	(171)

处女的恐怖	(173)
别话	(176)
爱流汐涨	(179)
在费总理的客厅里	(182)
三博士	(192)
街头巷尾之伦理	(201)
法眼	(206)
归途	(216)
解放者	(226)
无忧花	(239)
东野先生	(250)
人非人	(288)
春桃	(303)
玉官	(323)
危巢坠简	(376)
铁鱼的鳃	(379)
女儿心	(391)
萤灯	(427)
桃金娘	(441)

命 命 鸟

敏明坐在席上，手里拿着一本《八大人觉经》，流水似地念着。她的席在东边的窗下，早晨的日光射在她脸上，照得她的身体全然变成黄金的颜色。她不理睬日光晒着她，却不歇地抬头去瞧壁上的時計，好像等什么人来似的。

那所屋子是佛教青年会的法轮学校。地上满铺了日本花席，八九张矮小的几子横在两边的窗下。壁上挂的都是释迦应化的事迹，当中悬着一个卐字徽章和一个時計。一进门就知那是佛教的经堂。

敏明那天来得早一点，所以屋里还没有人。她把各样功课念过几遍，瞧壁上的時計正指着六点一刻。她用手挡住眉头，望着窗外低声地说：“这时候还不来上学，莫不是还没有起床？”

敏明所等的是一位男同学加陵。他们是七八年的老同学，年纪也是一般大。他们的感情非常的好，就是新来的同学也可以瞧得出来。

“铿锵……铿锵……”一辆电车循着铁轨从北而来，驶到学校门口停了一会。一个十五六岁的美男子从车上跳下来。他的头上包着一条苹果绿的丝巾；上身穿着一件雪白的短褂；下身围着一条紫色的丝裙；脚下踏着一双芒鞋，俨然是一位缅甸的世家子弟。这男子走进院里，脚下的芒鞋拖得拍答拍答地响。那声音传到屋